

提升幼稚园校长及教师的专业水平

摘要

此附录列出由二零零七/零八至二零一一/一二学年为所有幼稚园在职校长及教师提供资助，以协助他们提升专业水平的推行细节。

政策目标

2. 现时所有学前教育的校长必须具备幼稚园教育证书或同等学历，教师则须具备合格幼稚园教师资格。为提升学前教育工作者的专业水平，政府会为校长及教师提供资助。

- (a) 由二零零九/一零学年起，所有新任校长将须持有幼儿教育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以及最少一年取得学历后的相关工作经验，并须在受聘前，或在特殊情况下于受聘的首年内，修毕校长证书课程；
- (b) 我们预期在二零一一/一二学年完结前，所有在职校长将已修毕校长证书课程。虽然并非硬性规定，我们亦鼓励所有在职校长取得幼儿教育学士学位；
- (c) 我们预期在二零一一/一二学年完结前，所有在职教师将已取得幼稚园教育证书课程的资历。

有关校长证书课程的详情将于二零零六/零七学年完结前公布。

提升专业水平的财政支援

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适用

3. 学前教育学券计划主要是在二零零七/零八学年起为入读本地非牟利幼稚园幼儿班、低班或高班学童的家长提供学费资助，同时亦会资助教师的专业发展。我们会提供四年的资助以提升教师的专业水平，直至二零一零/一一学年为止，详情如下：

学年	教师专业发展津贴额 (按每名學生每年计)(港币)
2007/08	3,000元
2008/09	3,000元
2009/10	2,000元
2010/11	2,000元

4. 我们预期符合资格参加学券计划的非牟利幼稚园根据以下的优先次序，使用学券既定的面值以提升教师专业水平：

- (a) 发还课程学费；
- (b) 聘请代课教师以替代正修讀进修课程的老师；及
- (c) 提供校本专业发展计划。

5. 未使用的资助须于二零一一/一二学年完结时退还给教育统筹局(教统局)。

6. 在二零零七/零八至二零零九/一零学年为私立独立幼稚园参加学券计划而设的三年过渡期内，提供予这些私立独立幼稚园以提升教师专业资格的资助将采用下文第七段的安排。上文第三段提及的教师专业发展资助计算方法只会在幼稚园成功转为非牟利性质后的新学年适用。有关幼稚园的校长及教师获发还的学费资助额，不会少于不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校长及教师，以确保他们同样受到鼓励及获提供机会于2011/12学年完结前提升专业资历。

没有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适用

7. 为鼓励私立独立幼稚园及没有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的校长及教师提升资历，如他们修讀认可的幼儿教育文凭或幼儿教育的学位课程及校长证书课程，可向教统局申请发还最多50%的学费，资助上限为港币60,000元。

实施安排

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适用

8. 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必须因应其校内教师的资历及学校的发展计划，于二零零七年十月提交二零零七/零八至二零一一/一二学年的五年教师专业发展计划。经审批后，有关幼稚园可获拨款以应付有关年度的支出。幼稚园应每年向教统局提交更新的教师专业发展计划，说明其教师及校长的专业发展时间表，及预计的所需现金流量。教统局会根据有关规定及实际运作审批。

9. 教师专业发展计划的范本将会上载于教统局网页。幼稚园须根据教师的资历拟定个别学校的教师专业发展计划。教师专业发展是校长及教师的权利，教师专业发展的政策及资助的分配原则因而必须做到公平、公开及透明。幼稚园校长有责任回应教师的疑问。以下是一些指导原则：

- (a) 在二零零七 / 零八学年（及以后）的现职幼稚园校长及任教幼稚园幼儿班、低班或高班完整课程的现任全职教师，均符合资格获发还一个认可幼儿教育文凭或幼儿教育学位课程 / 校长证书课程的学费。有关认可课程的最新列表将会上载于教统局网页上并不时更新；
- (b) 教师专业发展计划须符合教统局通告第1/2007号附录二第二段所列明的政策目标；
- (c) 属1:15师生比例编制下的教师及校长一般会有优先权；
- (d) 合资格的教师在完成课程及取得相关资历后应在现职幼稚园继续任教，例如一至两年；
- (e) 在拟订教师专业发展计划时，须考虑继任安排；
- (f) 以月薪计或日薪计的代课教师并不符合获发还课程费用的资格。

10. 校长及教师获开办认可课程的院校取录时，须自行支付认可课程的费用，他们可以在成功完成已缴学费所包含的学期课程后获发还有关学费。未能成功完成整项课程而已获发还部分课程费用的教师，须把有关款项退还所属幼稚园。

代课教师

11. 幼稚园可使用有关拨款聘请代课教师以纾缓修读认可培训课程的教师的工作量。幼稚园可以每年一对一形式聘请代课教师。幼稚园不可在上述用途以外使用教师专业发展的拨款聘请教师或支援人员。

校本专业发展计划

12. 我们建议幼稚园根据学校发展计划，学校的优先发展项目及教师的发展需要计划校本专业培训。幼稚园须咨询教师并透过有教师参与的决策过程，订定校本的专业发展计划。

13. 幼稚园可邀请在有关方面，尤其在幼儿教育有经验的适合人选，进行校本培训。决定邀请有关人士的理据及邀请的文件须妥善保存。

14. 幼稚园在咨询家长及教师后，可在一个学年内不多于三个教学日，安排学生放假，以用作教师培训。离岸教师培训计划，如适用，须提供充分的理据。但只包含参观其他幼稚园的活动计划支出并不能计算在有关拨款内。所需旅费及食宿支出亦不能计算在有关拨款内。

会计要求

15. 基于会计及核數目的，幼稚园须开立一个独立并名为「教师专业发展」的户口，展示所有在这户口内的收入及支出。这户口须包括在每年向教统局提交的核數户口内。幼稚园须保留所有已进行的培训课程的资料，并可随时提供作审视用。

参加学券计划的私立独立幼稚园及不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适用

16. 在参加学券计划的私立独立幼稚园或不参加学前教育学券计划的幼稚园任教的校长和教师，如欲申请发还课程费用，应透过现职幼稚园向教统局申请。有关提示会于每年的六月在教统局网页上发放。有关课程费用将会在教师提供已成功修毕有关课程学段并可继续修讀的证明文件后，每年获得发还。发还费用是该年学费的50%，每项课程的资助上限为港币60,000元。教师须签署一份承諾书，承諾会于未能成功完成整个课程时，归还已获发还的课程费用。

2007年3月初版